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有關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於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及圖書館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本通函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2)條構成備忘錄。

2026年4月24日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當股東不能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彼等可以利用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MCDI2026AG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問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將視作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之投資者關係部分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的詳情，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電郵地址。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正午12時前尚未通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之任何非登記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只限於一個裝置，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獨立查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之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所提供不正確及／或不足資料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旦結束，登記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所提交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透過網上平台並使用登記或非登記股東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將為該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作出有效投票之確證。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問題。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周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務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或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查詢

倘股東決定不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cmcdi.com.hk
電話：(852) 2858 9089
傳真：(852) 2858 8455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於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及圖書館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刊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而「新細則」一詞指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函義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周星先生*(主席)
姚望女士*
王效釘先生#
簡家宜女士#
柯世鋒先生*
鄒傳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宮少林博士**
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
朱琦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
1609室

敬啟者:

有關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簡介

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該授權便告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

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按本通函所刊載之準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限額為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回購授權**」)。

上述給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第5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a) 回購授權之行使

董事會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現建議最多可回購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333,013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按該基準，董事會獲授權於本公司2027年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本公司按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計)之前，最多可回購15,233,301股。本公司回購後的股份會被註銷。

(b)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進行回購。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用以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在進行回購時，本公司將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用作有關回購用途資金中撥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付，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所刊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在回購授權獲授予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授予，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確認

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會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f) 本公司進行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g) 收購守則事項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此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其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共持有42,022,0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27.59%。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而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權保持不變,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0.65%。

倘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該權力以導致引起收購責任。倘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h) 市價

本通函刊印前之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5年		
4月	14.500	11.900
5月	14.100	13.140
6月	15.200	13.380
7月	17.020	14.780
8月	16.400	15.200
9月	16.536A	15.130
10月	16.100	14.130
11月	16.780	14.290
12月	16.020	15.100
2026年		
1月	15.680	14.750
2月	15.990	14.580
3月	16.580	14.6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830	16.380

附註:A = 股價已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向2025年9月2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特別股息每股4美分作出調整。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及簡家宜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姚望女士、柯世鋒先生及鄒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及朱琦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姚望女士及鄒傳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柯世鋒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以及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資料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厲放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9年，而其連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作為一個對本公司經營和業務有深入瞭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多年來厲放博士對本公司表達其客觀的觀點及給予獨立的指導，而彼將繼續表現出其盡忠職守的承諾。董事會認為，厲放博士長期的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厲放博士具有所必備的個性、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厲放博士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準則物色候選人及已審閱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以及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進一步所述及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以及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的履歷詳情，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以及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可憑藉其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使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以及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的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其重選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刊發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i)公司條例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通訊，以及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此外，建議修訂旨在明確規範本公司以全面虛擬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之權限。為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相關規定，亦作出其他雜項及相應修訂。

鑒於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之規定。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3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發言和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3日下午4：30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3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股息貨幣選擇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美元支付。股東如欲收取港元股息，請於2026年7月10日或之前填妥及寄回港元股息選擇表格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前曾呈交了股息選擇表格的股東則毋須再次呈交此表格。

建議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星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姚望女士*(非執行董事)*

姚望女士，現年39歲，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現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合規及風險控制負責人。此前，姚女士曾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直投部副總經理及部門負責人。姚女士在私募股權基金平台運營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彼曾參與籌備組建多家私募股權和企業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平台，及推動境內外千億級基金管理公司整合。姚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女士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姚女士簽訂了無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但姚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姚女士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亦不會管理本公司投資組合或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建議。姚女士並無亦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女士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姚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柯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現年60歲，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具有29年的投資經驗。於1997年至2011年間，柯先生在馬丁可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資深基金經理，負責在大中華地區(包括台灣)的投資，其團隊管理資產的規模在2011年底達到55億美元。管理的系列中國策略基金包括：投資大中華地區的中國基金有限公司(CHN US，其於紐約上市)，馬丁可利中國對沖基金，台灣機會基金和馬丁可利中國A股基金。柯先生於2011年11月與其合夥人共同成立了開心龍集團，為海外的機構投資者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提供基金管理服務。2017年5月，柯先生又與其三位資深基金經理設立了國內基金管理平台－上海瀚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力於將國內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客戶的人民幣資產投資到大中華地區。柯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雙學士學位及英國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柯先生簽訂了無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但柯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柯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柯先生並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柯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柯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柯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鄒傳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傳先生，現年44歲，於2025年9月11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天風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天風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行政總裁、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董及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亞洲金融合作協會「一帶一路」金融合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綠色金融合作委員會副主任。鄒先生歷任三菱東京日聯銀行(現稱：三菱日聯銀行)金融市場部主管、美國銀行美林大中華區執行董事及交易主管，以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金融市場部聯席主管。鄒先生擁有長期中國境內外中外資金融機構的從業經歷，對投資、交易銷售、跨境業務、融資業務等有較深的理解和經驗。鄒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日語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鄒先生簽訂了無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但鄒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鄒先生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亦不會管理本公司投資組合或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建議。鄒先生並無亦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鄒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厲放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放博士，現年68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厲博士具有超過20年在證券、資產管理、保險和銀行之專業經驗，並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資深助理研究員，美國安泰國際保險公司亞太總部研究員，荷蘭國際集團亞太區養老保險研究中心主管，荷蘭國際集團全球養老金服務企業資深顧問，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首席策劃師，及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厲博士持有澳洲Monash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及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厲博士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厲博士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3年，但厲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厲博士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厲博士並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厲博士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厲博士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厲博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厲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宮少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少林博士，現年70歲，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證券和金融行業廣泛的從業經驗。宮博士於2001年11月至2017年5月期間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董事長，並於2017年5月開始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至2018年5月。此前，宮博士於1997年至2001年期間任招商銀行副行長，於1982年至1997年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內任多項要職。宮博士亦為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宮博士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和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宮博士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宮博士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3年，但宮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宮博士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宮博士並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宮博士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宮博士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宮博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宮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現年63歲，自2021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亞利桑那州退休制度的首席投資官，而該制度負責管理公募股權、私募股權、公募固定收益、私募信貸、房地產等投資組合，市值為640億美元。彼亦為富時羅素指數客戶諮詢委員會、標準普爾道瓊斯指數客戶諮詢小組及MSCI指數客戶諮詢委員會的成員。VITERI先生擁有投資及交易行業廣泛的從業經驗。VITERI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俄勒岡州財政部的高級投資官，而該部負責管理多個州部門的投資組合，綜合市值達1,190億美元，其中包括860億美元的俄勒岡州公共僱員退休基金。VITERI先生乃於2008年加入俄勒岡州財政部，其間彼設立了內部股權管理方案，當中要求採購並整合基礎設施以進行投資組合管理、下單管理、交易、結算及風險管理。彼也指導管理多個內部管理的國內、國際及新興市場投資組合，並管理多家外部環球股權資產管理經理，而該等股權資產總值超過290億美元。彼亦監督價值25億美元的俄勒岡州儲蓄增長計劃的投資監管，並擔任價值20億美元的普通學校捐贈基金的實際首席投資官。VITERI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間擔任價值280億美元的亞利桑那州退休制度的公募股權投資組合經理兼首席投資官助理。VITERI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0年7月期間擔任位於加州山景城的Fan Asset Management的投資組合經理。VITERI先生亦於2004年至2017年共13年間擔任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全球管理學院金融學兼職講師，其間彼設立並實施三門MBA總結式金融課程，同時教授逾27個研究生班。VITERI先生獲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人類學及西班牙語學士學位，並獲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ITERI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VITERI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3年，但VITERI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VITERI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VITERI先生並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VITERI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VITERI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VITERI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ITERI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下列乃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其中建議新增及刪除的部分在下文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標示。除另有訂明者外，下文所提述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案(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條款的變更)**
1C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成員的法律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1E	(1) 於本細則內，除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完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並不包括通告發送交送或提供或視作送交發送或提供之日及舉行會議當日或生效之日
	「公司通訊」　本公司送交或提供或將要送交或提供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中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電子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混合會議」~~　~~(i)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供成員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的唯一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且不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或透過電子設施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舉行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71(2)條賦予的涵義，(如相關)包括經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予以延期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會議地點；

~~「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1993年7月15日訂立之管理協議~~

「庫存股份」　當用於股份文義時，具有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8) 本細則項下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均須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

(9) 凡提及某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列席或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股東或代表親身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釐定及指示的電子設施參與會議。據此，凡提及「親身」、「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出席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及凡提及「出席」及「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解釋。

4 (2) 董事會可於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不記名股份權證除外)。

9　(1) 每當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後，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佔該類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

(2) 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並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授權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一之人士；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該類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14　(2) 任何股份如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7　倘若設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之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且向股份持有人或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後擁有權利的人士送交~~發出~~或提供書面通知(指明責任並要求支付，及說明倘不遵照通知行事其股份將予出售)後十四個完整日內仍未支付，則本公司可以董事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

20　任何催繳須~~發出~~送交或提供十四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付款之時間及方式~~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有關通知之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通知~~的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股東。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通知內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25　任何股東(不論是獨自或與其他人共同)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26　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會議紀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送交或提供~~發出~~催繳通知，即為對該欠付債項的確鑿證明，而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

28　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提前支付其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超過實際已催繳金額)的股東收取預付之催繳股款，且該等付款本身即為解除其提前支付股款之有關股份責任。本公司可就收到之款項支付利息，其利率由董事會決定(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不得超過年息6厘)，但預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送交或提供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預付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預付股款的股份已被催繳。

2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成為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人士送交或提供~~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產生之利息。該通知應指明~~指定~~付款方式~~地點~~，並應說明倘未能依照通知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倘通知中之要求未獲依從，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之款項獲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而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可接受股東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之沒收應包括放棄。

31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緊接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送交或提供~~發出~~有關決議之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倘未送交或提供~~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43　(1)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彼等應於本公司獲提交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或提供~~發出~~拒絕通知。

(2)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有關人士作出該等要求，則董事須於接獲該要求後的28日內，

(a) 向作出該要求之人士送交或提供~~發出~~一份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

(b) 登記有關轉讓。

47　在不影響細則第44、45及46條之一般性原則下，倘若董事知悉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乃由違反法律之任何人士(「不合資格人士」)直接或間接或實益擁有，或就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稅務地位或居籍可能受影響，或本公司可能遭受金錢損失，或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遵守任何司法權區之註冊或存檔規定(其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被要求遵守)，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被視為就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而言之「計劃資產」或可能要求本公司登記為投資公司法項下之「投資公司」，則董事可要求秘書向有關人士送交或提供~~發出~~通知(「轉讓通知」)，要求其將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轉讓予合資格或有權擁有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人士，且倘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轉讓予有關人士，其將不會為不合資格人士。有關轉讓生效前，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不會擁有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或優先權。倘若根據此細則獲送交或提供~~發出~~轉讓通知之任何人士在送交或提供~~寄發~~轉讓通知後三十日內仍未轉讓其股份或認股權證予並非不合資格人士之人士(倘該股份或認股權證已轉讓予該人士)，或令董事(其判斷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信納排名首位之人士並非不合資格人士，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收到該人士之不可撤銷授權，以代表該人士按根據細則第48條釐定之價格向董事可能指定之有關方或有關各方出售及轉讓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可按有關價格強制贖回該等股份或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價格強制贖回該等認股權證。

53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以書面通知要求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就有關或與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相關之任何事項提供彼等要求之有關資料及證據。倘未能於合理時間內(不超過送交或提供~~送達~~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及證據之通知後十四日)提供該等資料及證據，則董事可向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送達轉讓通知，就此而言，細則第47條之規定在加以適當變通後適用。

56　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獲登記之轉讓文書，惟任何董事拒絕登記之轉讓文書將(欺詐情況除外)於送交或提供~~發出~~拒絕登記之通知時退還提交人。

60　凡透過法律的施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惟於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前，該人士無權就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另外舉行的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可隨時送交或提供~~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而倘通知於九十日內未獲遵從，董事其後可拒絕支付股份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的規定獲遵從為止。

失去無法聯絡之股東

61　(1)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合理可獲得之最佳價格出售股東所持任何股份或有關人士有權透過傳轉而享有的股份：

(a) 於十二年期間內，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無接獲任何申索，有關股份以本細則批准的方式送交及應付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十二年期間內~~仍未被以兌現，以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發出的股息未見支付，且本公司並未收到現有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仍然存在的消息；

(b) 於該期間內，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亦已根據細則第163條發出；~~已就有關股份派付不少於三次股息；~~

(c) 於該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在~~聯交所當時之規則規定之~~至少一份~~或以上~~英文及一份中文在香港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擬出售有關股份並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且

(d) 本公司於刊登廣告日期(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為刊登第一份廣告的日期)後再三個月之期間內及於出售股份前並未收到股東或有關人士之聯絡訊息。

倘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內，憑藉期初持有的股份或期內先前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進一步發行了股份，且該等附加股份滿足上述第(a)、(c)及(d)分段的所有要求(但猶如該十二年期間自附加股份獲配發之日起計)，則本公司亦可出售附加股份。

…

63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或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轉讓及傳轉、留置權、沒收、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69 所有會議，不論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均應於董事決定~~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實體場地及／或使用董事決定的電子設施~~地點~~舉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以下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a) 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

(b) 使用電子設施舉行；或

(c) 同時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電子設施舉行。

71 (1) 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除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延會~~外)須於發出至少十四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

(2) 在細則第78條有關續會及細則第78E條有關重新安排會議~~延會~~規限下，股東大會通告須包括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相關通告須包含的所有資料。具體而言，通告須訂明會議日期及時間，以及(i)會議的實體場地及／或(ii)~~地點(倘會議擬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訂明會議之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會議地點」，上述事項均由董事決定)~~詳情(如屬混合會議)~~，連同~~、日期及時間及~~待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送交或提供給~~給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士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須遵守條例之規定，儘管如此，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此細則所訂明者，本公司股東大會亦視為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之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人數佔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佔股東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95%。

72 (1)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得到通告之人士送交或提供~~發出~~會議通告或者任何人沒有收到會議通告，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或任何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2)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送交或提供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並不因此無效。

75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或倘於會議上法定人數終止出席，則該會議(倘為應股東要求或由股東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期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會議地點或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舉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任何兩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之事項。

78　主席可(經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批准)及須(倘會議指定)將大會無限期延期，或延期至其他日期、~~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會議地點~~及／或形式~~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可能已適當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倘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則應按與原會議相同之方式送交或提供~~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指明細則第71(2)條所載之詳情~~舉行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於通告中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項之性質。

78A　就本細則目的而言並受細則第76A條所限，在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i)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並以董事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進行會議，使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可同步出席及參加，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唯一的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於大會通告內所指明之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以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a) 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主要地點以外的~~任何~~會議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將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可如同在主要地點出席會議一樣行使應可行使的所有權利~~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在本細則內任何其他規定規限下，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電子~~充足~~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之股東能夠按細則第78A(f)及(g)條的規定於會上行使其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並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

~~(b) 在細則第76A條規限下，會議主席應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應被視為於該地點舉行。~~

~~(c)~~(b) 如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c)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須受會議通告所述適用於會議又或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所規限。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規定及限制，任何未遵守者可能導致其被拒絕進入或被逐出會議。

(d) 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於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e)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i) 該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就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及

(ii) 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獲計算在內。

(f)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或他們如何能彼此溝通並不重要。

(g)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使用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施，或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決定的電子設施；及

(ii) 當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而該人士能夠依細則第78A(d)及78A(e)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d)~~(h)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送交或提供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主要~~以香港為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會議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78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認為適當時就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證或其他身分識別方式、密碼、電子表決、座位預留或其他事項)作出會議通告所述之安排、規定或限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惟根據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未可在任何~~特定~~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等)~~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延會~~重新安排會議之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延會~~重新安排會議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

78C　倘會議主席認為：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會議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之設施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細則第78A條所述之目的；或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聆聽、發言~~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表達觀點之合理機會；或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或~~，~~

(e) 中斷、暫停或延期可以方便處理會議事項，

即使另有細則第78條的規定，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經會議同意，將會議中斷、暫停或延期。有關中斷、暫停或延期或電子設施或安排失效不會影響會議、或截至中斷、暫停或延期前會議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於會上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有效性。~~直至續會之前為止，於會議上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8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之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實體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混合會議~~之人士的音訊設為靜音。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強迫離開(現場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78E　如於~~發出~~送交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於會議延期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或會議主席)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或董事(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先前指示的日期或時間及會議地點~~及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延遲會議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重新安排」)~~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而毋須股東批准，惟重新安排不得抵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會議之每份通告中列明如會議當日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或預測生效)(除非該等警告或事件在董事於有關通告中所指定之時間前已經取消)，自動重新安排有關會議~~可自動延遲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受限於~~細則第78條及~~下列事項：

(a)　~~當會議延遲及／或就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作出更改，~~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或更改~~重新安排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重新安排~~該會議的自動延遲或更改~~)；

(b) 在細則第78條及第78C條規限下及在不妨礙細則第78條及第78C條的情況下~~根據本細則而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除非已於原有之會議通告中列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會議地點(如適用)(「重新安排會議」)及按細則第183條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安排~~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送交或提供~~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經延遲或更改之~~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地點~~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就重新安排~~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須予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書之期限及時限(除原有代表委任書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外，就原有會議已遞交之代表委任書應仍然有效)；~~及~~

(c) 毋須發出將於~~經延遲或更改~~重新安排~~之~~會議上處理事務之通告，亦毋須再次~~重新傳閱~~送交或提供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經延遲或更改之~~重新安排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本公司股東送交或提供~~發出~~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及~~。~~

(d) 董事(或會議主席)亦可延後或更改本細則下的重新安排會議，前提為該延後或更改須遵守本細則之條文。

78F 所有尋求使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混合~~股東大會~~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在細則第78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均不會因而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及／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無效。

83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選舉主席或表決有關續會之問題，必須即時進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其他問題，則可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及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電子設施)進行，惟不可遲於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三十日。倘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上宣布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另行~~發出~~送交或提供通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就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送交或提供~~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84　(1)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為公司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其本身並非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均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表決。而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倘其為部分繳款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分投票權相等於股份認購價之已繳股款相比未繳股款之比例，惟根據此細則之規定，未催繳股款之預繳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已繳股款。

…

(4) 每位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均有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

85　於細則第58條項下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可按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此進行投票，惟至少於其建議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重新安排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個小時，該名人士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將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承認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86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不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任代表在投票表決時進行投票，惟前提是本公司已於委任代表文件應送交以便有效用於大會之最後期限之前或於投票表決之時，收到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

89　除就投票結果提出異議之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延會~~外，不得就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點算或點算失效提出任何異議。受適時提出之任何異議之規限下，於會上已點算並獲准之每一票就所有方面而言均屬有效，而不獲准或未能點算之每一票均屬無效。適時提出之任何異議須提交予主席，其決定乃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投票表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會議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9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任何常用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作出，且：

(a) 如屬個人股東，須由或代表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立~~署~~，或按細則第183A(3)條所述進行認證；及~~。~~

(b) 如屬法團~~公司~~，須~~可以~~加蓋其印章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一名高級職員或委託人親筆簽署之方式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或按細則第183A(3)條所述進行認證。

92　(1) 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a)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或透過電子平台或其他方式提交的委任受委代表邀請書輸入的相關資料；(b)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或資料，及(c)任何顯示授權證據、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相關事項的必要文件或資料，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必須於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所列相關人士提議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則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接獲：(i)~~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以及簽立本文書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於文書所列相關人士提議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就大會發出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所列明之香港其他地址~~(或倘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則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ii)倘本公司送交或提供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書中規定了(特別是用於接收受委代表相關指示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透過電子方式送交或傳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遵守本公司規定的任何限制或條件，否則，受妥代表相關指示將無效~~，而未能按所批准之方式存置或交付之代表委任文書將無效~~。~~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文書~~不會妨礙股東出席大會或其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於進行相關的投票表決作出表決，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於計算上文所載通知期時~~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書之期限時~~，不應計及公眾假期任何部分。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股東大會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任何受委代表相關指示。

(3) 本公司可在不受任何限制下，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於不同目的。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

(4) 任何須根據本細則送交本公司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倘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根據本細則在其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則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將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本公司。

(5) 若本公司先後接獲兩份或多於兩份涉及同一股份同一會議的有效但有分歧的關於委任受委代表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最後接獲的指示(不論指示日期或簽立日期)將作為取替並撤銷先前所有曾就該股份接獲的指示處理。如果本公司未能決定哪一份為最後接獲的指示，則就該股份而言，所有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全部作無效處理。

9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其所示簽立日期或本公司接收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於其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延會~~或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或其續會或~~延會~~重新安排會議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於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酌情投票。除非另有訂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亦適用於與大會相關之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延會~~。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受委代表或撤回簽立受委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委任代表相關之股份轉讓，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重新安排會議開始至少兩小時前，並無依細則第92條所載方式~~在註冊辦事處或就遞交委任代表文書規定之有關其他地址~~收到該等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仍然有效。

96A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人等，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各名人士獲授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及類別。所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任何職銜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核實其獲正式授權之其他證據，並將有權代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等同於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該等人士均有權獨立投票。

127　(2) 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並須申明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

(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人~~員、僱員或其他人士，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有效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b) 彼與通知中指定之人士有關連，並將被視作在於該通知有效日期後可能與該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128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就其所知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 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下列任一者：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就此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就此向第三方提供；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的計劃或安排，包括：

(i) 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接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就本細則本段而言，倘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時，提及「緊密聯繫人」之處應改為「聯繫人」。

154 在~~細則第155條~~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條例之適用要求(如有)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並認為合適的各式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管理協議

155　*已刪除。*~~除管理協議外，不得訂立其他管理協議，該管理協議(或根據此細則條文批准或採納的任何經修訂或代替版本)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作出變動或更改，但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毋須取得批准：~~

~~(a) 就委任新經理所訂立之任何新管理協議之條款與終止委任前任經理時所執行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或~~

~~(b) 董事及經理各自證實有關變動或更改並無影響股東或任何彼等之權利，亦無改變管理協議的基本條文或目的或利用為解除經理對本公司之任何責任。~~

156A　本條建議修改僅對英文版本作出調整，並不影響現行中文版本之涵義。

158　(3) 董事可從就股份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扣除因催繳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而現時須由該股東付予本公司的所有金額(如有)。

161　轉讓的股份不會於轉讓登記前就相關股份所宣派或應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的權利轉讓。

163　(1) 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a) 該股份的持有人；

(b) 若該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

(c) 倘該股東不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一名或多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或

(d) 該股東(或如屬該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持有人)可能指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就本細則第163條而言，彼等將為「收款人」。

(2) 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透過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支付，包括發出支票或股息單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不同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群組可能適用不同的付款方式。

(3) 本公司並不就任何傳遞方面的損失負責，董事根據本細則決定以支票、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付款，即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任何股息、利息或紅利可透過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人士或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郵寄的支票或股息單須支付予收件人，郵寄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已妥為解除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儘管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竊或其背書被發現乃偽冒。~~

164 (1)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或就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成為受託人。倘董事議決，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將被沒收，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2) 就本細則而言，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若符合下述條件，即視為無人認領：

(i) 收款人(定義見細則第163條)未有註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的資料，以讓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細則、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所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ii) 本公司無法透過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3) 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61條出售股份，尚未獲股東(或因身故或破產或另外因法律的實施而藉由傳轉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將一概於出售此等股份時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按董事當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此等未獲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65 在不妨礙本公司權力及受細則第61條及第163條所限，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支票或款項至少連續兩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至少連續兩次未獲持有人兌現，或至少連續兩次未能傳送至持有人，又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持有人的新地址、銀行賬戶或詳細資料，本公司即可停止透過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認領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重新開始以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倘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63條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69 (1)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按上述配發的類別股份必須為股東已持有的同一類別股份，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釐定；

(ii) 董事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送交或提供~~發給~~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賦予他們選擇權，並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的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方式~~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iii) 選擇權利可就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已入賬列為任何儲備的利潤或其他特別賬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將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由董事釐定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釐定；

(ii) 董事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送交或提供~~發給~~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賦予他們選擇權，並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的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方式~~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iii) 選擇權利可就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已入賬列為任何儲備的利潤或其他特別賬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將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170 (1) 在條例規限下，董事可在取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的進賬或本公司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金額(毋須撥作任何優先股息派付或提撥部分)撥充資本，方式為按該等款項在普通股持有人當中的可分比例將該等款項撥付給彼等(假設該等款項按股息分派利潤)，並就彼等各自於當時持有未繳付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就股東指示按上述比例繳足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以支付該等款項(如有)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代其使用該等款項。但就此細則而言，任何代表未變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作繳足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即繳足股款之紅股。

(2) 就細則第170(1)條而言：

(a) 倘董事決定使用任何已撥充股本的金額以繳足新普通股(或根據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用以繳足任何其他類別的新股份)；及

(b) 除非根據細則第170(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確定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於釐定撥充為股本以供配發新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金額比例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應包括在內。

177 (2) ~~在此細則第(3)段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每位成員~~交付或~~送交或提供一份本公司之報告文件或一份以該等報告文件為藍本編製而成之財務摘要報告。

~~(3) 任何成員如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於本公司網站(如細則第183(d)條所陳述)獲取本公司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獲取，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以其他方式登載或提供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此細則第(2)段所訂明，向同意人士送交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

~~(4)~~(3) 合適數目的上述各文件副本，應同時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或因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對本公司有持續責任約束力的任何上市協議條款，呈交予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相關委員會。

通訊~~告／通知~~

181 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任何根據本細則送交或提供~~發出~~的公司通訊或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應書面給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以書面發出，惟有關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毋須以書面發出。

182　(1) 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每名股東須按本公司不時的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用作其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每位成員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將通告送交其最新紀錄所載之營業或居住地址，或如無紀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一天或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

(2) 倘股東未有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用作其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向該名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本(取其適用者)。

(3) 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除非本細則別有規定，否則，

(a)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成員送交或提供~~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公司通訊將送交或提供予~~發給~~任何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而按此所送交或提供~~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送交或提供予~~發給~~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b)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須經成員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倘任何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應視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均已同意或指定。

183　(1) 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以及根據本細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文件~~之規定~~發送或發出~~送交或提供，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任何成員送~~達或交付~~交或提供：

(a) 以印刷本形式~~(i)親身；或(ii)~~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的方式郵寄往有關成員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註冊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將其交付至或留於前述有關註冊地址；

(b)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此而言所指定或容許之每日出版之報章，並且~~在香港廣泛流通)刊登廣告；

(c) 由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按電子方式送交或傳送至該位成員曾為此目的書面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形式：~~

~~(i) 親身；或~~

~~(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成員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

~~(iii)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成員曾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

(d) ~~遵照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並發送通告予該位成員，表明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提供乃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按此細則(a)、(b)、(c)(iii)或(e)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位成員~~；或

(e) 經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f~~e~~) 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透過有關途徑~~以送交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位成員~~。

(2) 股東可按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可以電子形式或透過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

(3) 股東可按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183A (新細則)

(1) 除非獲本細則或條例另外明文准許，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可送交至或填妥地址後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公室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

(2) 董事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的通知、文件或資料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只有在符合董事所指定的情況下，才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

(3) 倘董事准許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本細則規定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董事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規定及程序以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所訂明規定及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有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

184 (1) 向股東~~發出~~送交或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訊~~通告~~可於送交或提供~~發出~~通告前三日內任何時間參照當時之股東名冊送交或提供；該段期間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更概不會令送交或提供~~發出~~之公司通訊~~通告~~無效。

(2)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送交或提供~~發出~~的一切~~通告~~公司通訊所約束。

185 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送或發出~~送交或提供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包括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

~~(a)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交付方式，將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屬確切憑證；~~

~~(b)~~(a) 如以預付郵費方式並填妥地址後郵寄，將視作已在有關公司通訊郵遞之日後第二個辦公日獲股東收取。在證明該收取時，只須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預付郵費、填妥地址並投寄即可；~~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將被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郵箱後第三個辦公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上述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上述郵箱之書面證明，即屬確切憑證；~~

(b~~e~~) 倘~~根據細則第183(c)(iii)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或傳送(不包括登載在網站)~~，或採用細則第183(c)條訂明之其他方法~~，將被視為於送交或傳達~~作出有關派發或傳送~~24小時後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獲股東收取。在證明該收取時，只須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即可；~~根據細則第183(d)條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下列較晚時間起計24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i)成員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ii)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時。於計算本段所述之時間期限時，非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毋須理會。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登載之時間等事實之書面證明，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c) 如本公司透過網站提供，則視作於首次登載在網站之時獲股東收取；~~及~~

(d) 倘~~根據細則第183(b)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刊發，將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獲股東收取~~送達~~；及~~。~~

(e) 倘以股東以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則當本公司已按與股東就此目的所達成的協議執行相關行動時，將被視為已獲股東收取。

就本細則第185條而言，「辦公日」具有條例第821條所賦予的涵義。

186 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7條所指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送交或提供~~發出~~。當某人士已遵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同意接受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文件(包括但並不限於細則第177條所指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而不是中、英文兩者之版本時，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據此~~向其~~送達或交付~~送交或提供~~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之該語言版本即屬足夠，除非及直至該等人士已被視作遵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發出撤銷或更改該等同意書，該等撤銷或更改將就其後之~~通告及文件~~公司通訊~~送達或交付~~送交或提供具有效力。

187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向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送交或提供~~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可根據細則第183條規定之方式發送，就如同該股東尚未去世、並無精神紊亂或無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發出~~公司通訊~~通告~~之同一方式發出。

188　本公司按細則第183條規定之方式~~交付或~~送交或提供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有關其他事件，將被視為已就該單一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交或提供~~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否則該送交或提供之公司通訊~~送達~~，就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已向所有於任何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無論共同擁有或透過或於其下提出要求)充分送交或提供~~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189　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發出~~的公司通訊~~通告~~可以書寫、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簽名。

192　(5)　本條建議修改僅對英文版本作出調整，並不影響現行中文版本之涵義。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於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及圖書館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末期股息;及

   (b) 宣派特別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1) 重選姚望女士為董事;

      (2) 重選柯世鋒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鄒傳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厲放博士為董事;

      (5) 重選宮少林博士為董事;及

      (6) 重選Michael Charles VITERI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二；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載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為、契約、事項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和以普通話進行。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2026年4月24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6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3日下午4:30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3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姚望女士、柯世鋒先生、鄒傳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以及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之詳細資料刊載於2026年4月24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6) 在2025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此項一般授權如未能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

(7) 就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編製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股東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9)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cdi.com.hk)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及簡家宜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姚望女士、柯世鋒先生及鄒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及朱琦先生。